

证券代码：833700

证券简称：阿斯克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阿斯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橡塑保温材料	100,000.00	0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及土地租赁；银行借款；接受关联方裘茂法及张爱玉担保。	80,000,000.00	100,738,404.78	报告期内新增了 55.5 亩土地新建厂房的项目担保贷款 6150 万元。
合计	-	80,100,000.00	100,738,404.78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阿斯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裘茂法

注册资本：5188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崇仁镇阿斯克工业园区 16 号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纸制品、机械配件、建材、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铝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保温防腐氧涂料保温保冷隔热及辅助配套材料、防水防漏材料、气凝胶保温及辅助配套材料、管道、阀门的销售；水电机组防结露保冷安装及材料销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2）姓名：裘茂法

地址：浙江嵊州市崇仁镇西安路 8 号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3）姓名：张爱玉

地址：浙江嵊州市崇仁镇西安路 8 号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裘茂法配偶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阿斯克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同时，公司董事裘益奇为浙江阿斯克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因此，浙江阿斯克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浙江阿斯克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与浙江阿斯克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浙江阿斯克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

能力。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浙江阿斯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允定价或市场定价原则，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及其股东利益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向阿斯克集团租赁锅炉房、珍珠岩生产车间、五层仓库、堆煤场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租金125.50万元；通过阿斯克集团租赁堆放硅藻土用地，租金12万元；向实际控制人裘茂法租借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11号楼704室（252.47平方米）、11号楼705室（161.64平方米）。合计414.11平米两套办公用房用于办公年租金60万元；阿斯克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支行签订《最高抵押合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支行签订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7年12月29日，不超过3770万元的全部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预计公司2026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支行借款500万元，裘茂法、张爱玉与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0 日授信额度为 2302 万元《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预计公司 2025 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借款 2300 万元，裘茂法、张爱玉与中信银行绍兴嵊州支行借款项目贷款 1500 万元，预计 2026 年向阿斯克集团销售橡塑保温材料及附加料交易金额 10 万元。以上共计 4509.5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办公的正常所需。此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也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

《浙江阿斯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阿斯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